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3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吳崇銘

被告 林宸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0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1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2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3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
04 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
05 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觀
06 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30
07 頁、第36頁），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08 稱原告汽車）直行於內側車道，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9 0號車（下稱被告汽車）則行駛於原告右側之外側車道，參酌
10 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於上述地點迴轉要往軍營與同向汽車發
11 生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顯見被告確實於上開路段要
12 迴車並與原告汽車發生碰撞，而原告汽車撞擊點為右前車
13 頭，被告汽車撞擊點為左前車頭，此有現場照片可證（見本
14 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審酌被告於外側車道迴轉，而
15 原告汽車為內側直行車輛，參酌兩輛汽車撞擊之位置，難認
16 原告汽車有迴避可能，是本件車禍過程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
17 責任。

1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3 民國109年8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2日，已經過
25 超過4年2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896元
26 （零件部分47,196元，其餘49,7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
27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8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30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0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3 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上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7,02
04 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
05 為56,722元(計算式：7,022+49,700=56,722)，原告於本院
06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僅請求39,705元，並陳明餘額不
07 另請求，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敏翠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47,196 \times 0.369 = 17,415$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196 - 17,415 = 29,781$
03	第2年折舊值	$29,781 \times 0.369 = 10,98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781 - 10,989 = 18,792$
05	第3年折舊值	$18,792 \times 0.369 = 6,934$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792 - 6,934 = 11,858$
07	第4年折舊值	$11,858 \times 0.369 = 4,376$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858 - 4,376 = 7,482$
09	第5年折舊值	$7,482 \times 0.369 \times (2/12) = 460$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482 - 460 = 7,022$